

证券代码：300496

证券简称：中科创达

公告编号：2023-076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拟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125.38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11月30日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23.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87.3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25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1651.1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实施情况符合既定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 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公司不得在下述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3年10月2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3年10月17日-2023年10月2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80.49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20.12万股）。

3、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本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结合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创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